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eda (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Twyford (Senegal)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正常贸易合作往来，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